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询**

**价**

**文**

**件**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О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77254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77254106)

[第三章 评标办](#_Toc77254124)[法 3](#_Toc7725412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77254138)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772542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77254297)

[一、响应函 5](#_Toc77254298)5

[二、授权委托书 5](#_Toc77254299)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_Toc77254302)9

[四、报价表 6](#_Toc7725430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_Toc77254308)

[六、响应方案 6](#_Toc77254309)3

[七、其他资料 64](#_Toc77254310)

1. **采购公告**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采购公告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_岳阳港道仁矶码头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1.2** 采购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_无\_\_\_\_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_已落实\_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工程拟新建6个泊位，自上游往下游依次为:1#~3#泊位为5000吨级散货泊位，用于散货进口，1#泊位同时兼顾3000t 级自卸砂船进口砂石料，4#~5#泊位为5000 吨级散货泊位，以散货出口为主，6#泊位为5000 吨级散货泊位，以装卸水泥和防汛物资为主，1#~6#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000吨级船舶设计。码头平台长度826m，宽度24m，码头面高程33.90m。其中，上、下游端码头平台均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每棉排架基础采用3根φ1100mm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直桩（江侧）及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斜桩（斜度6:1，岸侧），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板岩。中间Z01转运站平台采用高桩现浇墩式结构，沿码头前沿方向长度 31m，共4棉排架，每福排架基础采用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直桩（江侧〉及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斜桩（斜度6:1，岸侧），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板岩。后方1#墩台，Z02转运站平台以及下游异形现浇承台基础采用φ1000mm钢管（ δ18mm）芯柱嵌岩直桩。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主要内容为：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高应变检测、钢管桩焊缝质量检测；浮趸钢引桥焊缝质量检测；皮带机廊道钢结构、生产与辅助用房（卸车仓库）焊缝质量检测；港池疏浚水深测量等。

**2.2** 服务期限: 检测开始计划时间为2024年3月，结束时间为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具体以询价人要求为准。

**2.3** 服务地点: 岳阳城陵矶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服务人必须依据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运质量监督科的检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以及为保证本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所新增的检测项目，保证检验、检测有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合理性。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其他:被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连续三年（2019～2021年）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综合评分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最高投标限价

6.1询价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元）。

6.2报价人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7.采购文件获取

**7.1** 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3月13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17日下午17时00分，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12时00分送达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岳阳市城陵矶新港信息大楼307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3月15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官网（http：//www.hnsghsl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9.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电话： 0730-8426255 。

####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07室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0730-8426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5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12时00分。  确定的方式：收到纸质版文件为准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35万元，大写含税价：叁拾伍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的资质）。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需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资质证书包括：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资质，省级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近5年内承担过1个码头交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业绩。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5年是指 2019年3月 至 2024年3月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不得被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连续三年（2019～2021年）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项目负责1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结构或地基与基础或结构与地基专业），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结构或地基与基础或结构与地基专业），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③技术人员2人：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结构或地基与基础或结构与地基专业），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供应商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报价人必须提供《拟委托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表后附上有效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且未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为“从业承诺履约状况很差”或“从业承诺履约状况较差”或伪造证书上岗。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彩色影印件。  2.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按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算年龄）。  3.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8日上午12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07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1-3 家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 0730- 8426255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交费时间：  交费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无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符合第三章第2.2.2项的规定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供应商外，所有有效供应商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可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若设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2（3） | 报价评分标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其中：P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8分） | 资格条件满足强制性要求，计基本分5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取得无损检测Ⅲ级或Ⅲ级以上资格证书，得3分；无Ⅲ级或Ⅲ级以上资格证书，得0分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7分） | 资格条件满足强制性要求，计基本分4.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取得无损检测Ⅲ级或Ⅲ级以上资格证书，得2.8分；无Ⅲ级或Ⅲ级以上资格证书，得0分 |  |  |  |
| 3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20分） | （1）资质和业绩满足强制性要求得基本分12分；  （2）投标人具有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得3分。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2022年）在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比对试验评价结果全部为“满意”的得满分1分；评价结果含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得0.5分；评价结果为其他得0分。（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公示为准）。  （4）自2019年3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加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4 | 信用评级（5分） |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2019、2020、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中，三年均获得AA评价的得5分，其中任意两年获得AA评价的得3分，其中任意一年获得AA评价的得1分（其他信用等级不予评分）。 |  |  |  |
| **合 计 40 分** | | |  |  |  |

**注：** 1、本表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评审（谈判）小组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①对项目的检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未考虑持续性发展要求，得1.8分，  ②对项目的检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1.9-2.4分；  ③对项目的检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2.5-3.0分。 | 3 |  |  |  |
| 2 | 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 | ①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一般，对策可行性差，得3.0分；  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较好，对策基本可行，得3.1-4.0分；  ③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好，对策有效可行，得4.1-5.0分。 | 5 |  |  |  |
| 3 | 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 | ①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不太适合本项目，得3.0分；  ②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3.1-4.0分；  ③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充分适合本项目，得4.1-5.0分。 | 5 |  |  |  |
| 4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人员安排 | ①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不太合理，得3.0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3.1-4.0分；  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完善、合理，得4.1-5.0分。 | 5 |  |  |  |
| 5 | 工作进度计划 | ①工作内容、方案及进度计划基本明确、但不太合理，得2.4分；  ②工作内容、方案及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合理，得2.5-3.2分；  ③工作内容、方案及进度计划明确、完善、合理，得3.3-4.0分。 | 4 |  |  |  |
| 6 | 现场服务计划 | ①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不合理，得2.4分；  ②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得2.5-3.2分；  ③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周全、合理，得3.3-4.0分。 | 4 |  |  |  |
| 7 | 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①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不太合理，得2.4分；  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得2.5-3.2分；  ③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合理，得3.3-4.0分。 | 4 |  |  |  |
| **合计** | | | 30 |  |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 发包人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对象。

1.1.2**服务** 服务人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均称服务。

1.1.3**发包人** 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服务人** 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经发包人同意），如为联合体，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由其派驻到现场履行服务的机构。

1.1.5**一 方** 发包人或服务人。

**双 方** 发包人和服务人。

**第三方** 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服务合同 发包人和服务人**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录等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7**附件** 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1.8**法律法规** 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9**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解释

1.2.1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孤立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简练文字，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组成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应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1.2.4本文件中涉及但未列入的定义应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文件的定义与解释。

## 2．服务人的工作

### 2.1.服务范围

2.1.1服务的工程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技术服务范围和技术服务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1.2服务的工作范围：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服务：

i. 正常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内容的服务的工作。

ii. 附加服务的范围：为完成正常服务工作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服务工作。

iii. 额外服务的范围：是指服务范围（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以外的不影响其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内容执行，但与服务内容紧密相关的并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服务工作。

### 2.2服务的目标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3服务的内容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服务的依据

2.4.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4.2国家和行业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2.4.3服务合同（包括招投标相关文件及附录）；

2.4.4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4.5 补充规定

## 3、服务人的义务

### 3.1.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3.1.1应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完成服务工作。

3.1.2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料、实物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给任何第三方。其服务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告知、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3.1.3应对自己及其雇员的生命财产全权负责，并避免对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应主动协调好与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的工作关系，确保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3.1.4 提供的服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护。

3.1.5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服务工作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发包给第三方。

3.1.6 应对所有现场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项工作应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

3.1.7向发包人及时提交中间服务成果报告，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做出必要的调整、变更。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有危险或隐患等应急情况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及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息告知，并随后补充有关书面信息。

3.1.8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负责为服务成果的确认完成必要的评审、鉴定等，负责向发包人解读服务成果的应用及提交相关建议。服务成果应与发包人共同持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转让、赠与。

3.1.9负责为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指导、培训，解决工程建设与管理问题。

### 3.2服务人的人员

3.2.1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服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服务人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服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3.2.2服务人派驻到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3.2.3 服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的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同意或拒绝。

### 3.3服务人的设备

3.3.1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配设备进场作业，确保设备的安全性。

3.3.2服务人应根据服务进度、质量控制标准等的需要及时调整设备。进场设备退出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同意或拒绝。

## 4．发包人的义务

4.1应按合同约定为服务人及时提供其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实物等。

4.2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就有关发包人的关于服务的调整、变更的决定及时以书面指令形式发至服务人，有必要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通知服务人。

4.3按合同约定为服务人做好必要的联络协调工作，方便服务人开展服务工作。

4.4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4.5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的费用。

4.6未经服务人同意不得泄密涉及其知识产权的资料。

## 5．责任和保障

### 5.1服务人的一般违约及责任

5.1.1服务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

5.1.2服务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或擅自进行调整或擅自缺岗；服务人不能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接受发包人指令及时进行人员和设备的调整。

5.1.3服务人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或向相关人行贿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5.1.4服务人因服务因素收集不全、不准确、虚假、错误等致使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或发包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或不能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对工程建设与管理造成了影响；

5.1.5因服务人泄露保密资料、未保护好财产，导致发包人利益发生损害；

5.1.6擅自采用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私自转让、赠与本服务成果。

上述一般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责令服务人限期改正。如服务人延迟或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责任比例计算扣减支付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

### 5.2服务人的严重违约及责任

5.2.1因服务人未及时提供服务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或服务人提供的虚假成果、错误成果，导致发包人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5.2.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服务人且发包人不可接受的原因导致的服务项目不得不终止；

发生上述两种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追回全部支付，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 5.3发包人的违约及责任

发包人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发包人拒绝作出改正时服务人也可提出终止合同，造成服务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向服务人赔偿。

### 5.4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服务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7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服务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5.5赔偿的限额

除非服务人发生第5.2款的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包人、服务人相互或给相关第三方造成违约需提交司法或仲裁外，一般违约处罚或责任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10%。

### 5.6保障

5.6.1在服务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服务人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其他第三方索赔或干扰。

5.6.2服务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前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服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6.3在完成服务合同所有约定任务后，发包人向服务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5.7保险

服务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时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服务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 6、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暂停与解除

### 6. 1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6. 2合同的时间和期限

服务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非发包人或服务人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的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3合同的终止

服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了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并得到了发包人的认可后终止合同；或发生第5.1、5.2、5.3款违约行为需终止合同。

### 6.4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4.1非服务人的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时，服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在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

6.4.2 非服务人的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7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额外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6.4.4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得不要求服务人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或减缓，或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必须在7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服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暂停或减缓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服务；因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导致的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额外服务，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及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因服务人的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或减缓，或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服务人予以解释。若服务人在15日内不能给予发包人可接受的解释，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并按一般违约处理。

6.4.6发包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暂停服务己超过6个月时，服务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15日内未能给予服务人可接受的解释，服务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的额外服务，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服务人可要求发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7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5额外服务的发生

除第2.1.2款（iii）规定的内容外，服务人认为的其他任何额外服务均应得到发包人事先的认可。未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均有服务人自行承担。

## 7．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7.1服务费用内容

服务人的服务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服务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列费用项，未列入的费用项，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已列入项目中或为服务人自由资金中解决，不再另行支付。

7.1.1人员费用

7.1.1.1基本工资

7.1.1.2工资性津贴

7.1.1.5职工福利费

7.1.1.5劳动保护费

7.1.1.5加班费

7.1.1.6其它

7.1.2现场费用

7.1.2.1临时设施费

7.1.5.2办公费

7.1.5.1会议费

7.1.5.2差旅交通费

7.1.2.5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7.1.2.6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包括为服务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的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7.1.2.7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7.1.2.8其它

7.1.3企业管理费

7.1.3.1工会经费

7.1.3.2职工教育经费

7.1.3.3业务招待费

7.1.3.4财务费用

7.1.3.5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7.1.3.6住房公积金

7.1.3.7其它

7.1.4利润和税金

### 7.2服务费计费方法

服务费用由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费用组成。

7.2.1（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费用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费用是服务人为完成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保险、利润和税金等。

7.2.2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应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

### 7.3服务费用的调整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正常服务+附加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7.4支付

7.4.1动员预付款支付

为使服务工作能够及时全面开展，在服务人按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等进场，得到发包人进场确认，发包人支付签订合同价10%的动员预付款。

7.4.2履约保证金

7.4.2.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条及合同相关条款；

7.4.2.2发包人没收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应依据合同条款书面告知服务人没收的原因但不必获得服务人的同意，也不影响服务人根据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7.4.3违约赔偿金

根据服务合同条款第5.1、5.2款确定的服务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赔偿，由发包人从对服务人的日常支付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4.4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发包人在中期支付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之后开始分期以固定比例从中期支付中扣回动员预付款，全部金额在中期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回。

7.4.5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发包人采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5货币

发包人支付服务人履行服务的费用，其货币为人民币。

## 8、其它

### 8.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服务人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8.2语言和法律

本服务合同使用中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8.3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版权

8.4.1对服务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或服务之中。

8.4.2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为发包人与服务人共同持有，发包人有权在不经服务人同意时将服务成果推广应用于本发包人相关的工程与管理中。服务人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获利时，发包人有权获得利益共享。

8.4.3如果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双方均有权利用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出版文献。但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另一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

### 8.5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 9、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合同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1．定义与解释

第1.1.1项项目细化为：发包人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对象为：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第1.1.2项项目细化为：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服务为： 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高应变检测、钢管桩焊缝质量检测；浮趸钢引桥焊缝质量检测；皮带机廊道钢结构、生产与辅助用房（卸车仓库）焊缝质量检测；港池疏浚水深测量等。

第1.1.3项细化为：发包人为：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由湖南省港务集团负责招标，后续合同事宜由湖南省港务集团子公司岳阳道仁矶港物流有限公司与服务人（中标单位）直接签订并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第1.1.4项服务人细化为：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的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甲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省级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近5年内（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至少承担过1项码头交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2.1款

2.1.1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 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内容：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高应变检测、钢管桩焊缝质量检测；浮趸钢引桥焊缝质量检测；皮带机廊道钢结构、生产与辅助用房（卸车仓库）焊缝质量检测；港池疏浚水深测量等。 |

2.1.2服务的工作范围细化为：

i.正常服务的范围：服务人必须依据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运质量监督科的检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以及为保证本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所新增的检测项目，保证检验、检测有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合理性。

ii.附加服务的范围：为完成正常服务工作，服务人所提供的人员、材料、设备（使用、进退场）检验试验、方案编制、报告编写等所有工作均视为附加服务。

iii.额外服务的范围：在本项目工程范围（见第2.1.1项所列工程名称）以外新增工程或变更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

第2.2项服务的目标细化为：

总体目标：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为原则，“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态度进行检测试验，以确保检测试验结果的“真实、可靠”性，确保本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

分项目标：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参数，及时发现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各类质量问题，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过程控制），督促承包人提高质量意识，提高本项目建设质量水平和投资效益。

2. 3.1 服务人应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按要求配备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设备等，在其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具备相应试验检测能力的，应送至取得《等级证书》并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2.3.2 服务人须达到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测项目及频率要求，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和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服务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服务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其提供的试验检测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发包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发包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服务人承担复检费用，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发包人或服务人均可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3.3检测试验工作要求

（1）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服务规范”为质量方针，为发包人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可靠的数据、真实客观的工程质量评价及高质量的服务；

（2）服务人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从事的检测试验工作，不应受任何行政、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干预。

（3）服务人检测试验人员必须做到文明检测、规范服务、严守法纪、遵规守制。若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现场配置专业巡视员，以随时掌握工程动态信息，及时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承包人和监理人等单位衔接；

2.3.4检测试验成果

（1）当日检测试验结果在检测试验、数据整理分析完毕后，服务人应当天以电子版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如遇检测试验结果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服务人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做到检测试验结果及时、有效性。检测试验成果由服务人向发包人实施月报制度。

（2）检测试验成果不得出现结论性的差错，其他差错率低于1%；

（3）坚持检测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试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真实、科学、可靠。

（4）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资料保密原则，切实维护发包人的权益。

2.3.5后续服务

（1）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本工程检测试验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2）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测，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及时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它检测试验工作。

**7．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4 支付

7.4.1 动员预付费

本合同无动员预付款。

7.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不需要

**7.4.5项发包人采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项细化为：**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其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服务人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因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的增加而调整。

按照实际完成进度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责任和保障**

10.1 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发生5.1.1目的情形时，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服务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发生5.1.2目的情形时，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2万/人.次（设备.台次）的违约金；擅自缺岗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发生5.1.3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2万/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服务人更换此服务人员。因服务人员失职而造成服务返工的，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5万/次的违约金，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00万元及以上，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10万/次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5.5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按此服务人员所得金额双倍再处以服务人违约金，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5.1.4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5万/人.次的违约金，在14天以内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发生5.1.5、5.1.6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10万/次的违约金，在14天以内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对服务人处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上报上级部门，将服务人违约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其他**

如果由于服务人的原因影响了本项目服务的进度或质量而导致服务人无法在预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服务项目时，发包人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在下一招标周期在湖南省水运工程中所有试验检测项目的投标。

## 

## 三、附件（中标后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服务名称）岳阳港道仁矶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已接受（服务人名称，以下简称“服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服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服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3．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服务人在此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工作。

5．计划服务期：检测开始计划时间为2024年3月，结束时间为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具体以询价人要求为准。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合同价款。

7．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7.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尽管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服务人承担。

7.3尽管服务人已经提供了合同附件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服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服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服务人的费用中扣除新购仪器设备的费用以满足服务要求。

8.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服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服务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制止、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

（三）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如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十）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一）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二）当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施工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同时兼任现场安全总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会签地址：湖南岳阳市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港道仁矶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拟新建6个泊位，自上游往下游依次为:1#~3#泊位为5000吨级散货泊位，用于散货进口，1#泊位同时兼顾3000t 级自卸砂船进口砂石料，4#~5#泊位为5000 吨级散货泊位，以散货出口为主，6#泊位为5000 吨级散货泊位，以装卸水泥和防汛物资为主，1#~6#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000吨级船舶设计。码头平台长度826m，宽度24m，码头面高程33.90m。其中，上、下游端码头平台均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每棉排架基础采用3根φ1100mm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直桩（江侧）及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斜桩（斜度6:1，岸侧），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板岩。中间Z01转运站平台采用高桩现浇墩式结构，沿码头前沿方向长度 31m，共4棉排架，每福排架基础采用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直桩（江侧〉及3根φ1100mm 钢管（ δ 18mm）芯柱嵌岩斜桩（斜度6:1，岸侧），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板岩。后方1#墩台，Z02转运站平台以及下游异形现浇承台基础采用φ1000mm钢管（ δ18mm）芯柱嵌岩直桩。

（三）服务承包范围： 码头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内容：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高应变检测、钢管桩焊缝质量检测；浮趸钢引桥焊缝质量检测；皮带机廊道钢结构、生产与辅助用房（卸车仓库）焊缝质量检测；港池疏浚水深测量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 单位 | 检测方法/仪器 | 数量 |
| 1 | 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 | 钢管桩 | 桩基承载力 | 根 | 高应变法 | 20 |
| 2 | 焊缝质量 | m | 超声法 | 5317.5 |
| 3 | 浮趸钢引桥 | 焊缝质量 | | 座 | 超声法 | 1 |
| 4 | 皮带机廊道钢结构 | | 焊缝质量 | 座 | 超声法 | 5 |
| 5 | 生产与辅助用房  （卸车仓库） | | 焊缝质量 | 座 | 超声法 | 1 |
| 6 | 港池疏浚水深测量 | | | 项 | 单波速超声法 | 2 |
| 7 | 外协费用 | | | 项 |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1 |
| 8 | 税费 | | | 项 | 6% | 1 |

（四）服务要求：服务人必须依据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水运质量监督科的检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以及为保证本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所新增的检测项目，保证检验、检测有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合理性。

（五）工期及验收：检测开始计划时间为2024年3月，结束时间为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具体以询价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报价表

**（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报价说明**

1、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本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试验检测服务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二）、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 单位 | 检测方法/仪器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桩基础（码头平台、转运平台、浮趸及引桥桩基） | 钢管桩 | 桩基承载力 | 根 | 高应变法 | 20 |  |  |
| 2 | 焊缝质量 | m | 超声法 | 5317.5 |  |  |
| 3 | 浮趸钢引桥 | 焊缝质量 | | 座 | 超声法 | 1 |  |  |
| 4 | 皮带机廊道钢结构 | | 焊缝质量 | 座 | 超声法 | 5 |  |  |
| 5 | 生产与辅助用房  （卸车仓库） | | 焊缝质量 | 座 | 超声法 | 1 |  |  |
| 6 | 港池疏浚水深测量 | | | 项 | 单波速超声法 | 2 |  |  |
| 7 | 外协费用 | | | 项 |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1 |  |  |
| 8 | 税费 | | | 项 | 6% | 1 |  |  |
| 9 | 合计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